

合同

编号： 11N7760871902024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石油第二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泽普县爱莱修理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泽普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泽普县爱莱修理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泽普县爱莱修理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泽普县爱莱修理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绿化养护（园林绿化管理服务）	-	-	品牌:;计价方式:面积,服务周期:季,服务类型:修剪,人员类型:技术工	27	平方米	241.00	6507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507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伍佰零柒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货款结算

- 1、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后 一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施工与验收

- 1、施工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验收标准：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- 3、验收：甲方应在施工完成后 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施工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未完成施工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奎依巴格镇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7012001201010476915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